

三国演义读书心得(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三国演义读书心得篇一

孟子曰：“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良知是天赋的道德观念，每个人都先天拥有良知，区别在于我们后天还能否坚守。因此，做人应当坚守良知。读罢《儒林外史》，那些跃然纸上、性格各异的人物带给我们的正是对“坚守良知”的种种思考和认识。

坚守良知，应是在诱惑面前，坚持原则。然而，吴敬梓笔下的众多士人官吏们却自私自利，经受不住种种诱惑，抛弃了原则，丧失了良知。按照清代科举制度的规定，优贡是应凭所谓优良的品行来决定应举资格的，而书中的两个优贡：一个是匡超人，专干包揽词讼、假造文书、冒名代考等事，还在赌场中抽头得利……这样一个儒林恶少，却被温州学政“把他题了优行，贡入太学肄业”；另一个是严贡生，他横行乡里，狡诈无赖，无恶不作，这样一个劣绅，竟被周学台推举为“优行”，又替他“考出了贡”。当两个臭名昭著的儒林败类和代表优良品行的“优贡”联系在一起，这是人性的扭曲还是道德的沦丧？实在令人唏嘘！

坚守良知，就是在压力面前，敢于担当。“功名富贵无凭据，费尽心情，总把流光误。浊酒三杯沉醉去，水流花谢知何处。”吴敬梓写王冕，写他“嵌崎磊落”，写他宁愿逃跑也不愿做官。王冕正是作者所肯定的上上人物，面对酷虐小民的时知县的威压，他冒着触怒危素的风险也不与这种人来往。终

其一生，王冕行正坐端，不慕荣利，不随流俗，蔑视功名富贵，讲求“文行出处”。他曾对邻居秦老爹道：“时知县倚着危素的势要，在这里酷虐小民，无所不为。这样的人，我为什么要相与他？”正因王冕有着强烈的正义感，有着正确的是非观，有着很强的公平心，才能不畏强暴，不计得失。无独有偶，看似离经叛道的杜少卿，因为尚存良知，不甘受腐朽的礼法约束，也不与庸俗生活妥协，成为一个顶天立地，敢作敢为的人物。

“不诱于誉，不恐于诽”，“志毋虚邪，行必正直”，“临官莫如平，临财莫如廉”，“人只一念贪私，便削刚为柔，塞智为昏，变恩为惨，染洁为污，坏了一生人品”……一个人若能将坚守良知作为一生的信念，就可能铸造出人格的丰碑。待人厚道的“真儒”虞育德和闭门读书、不愿为官的庄绍光，他们追求“以礼乐化俗”“以德化人”；市井四奇人，他们淡泊名利，自食其力，虽然只是平民百姓，却心存良知；又有牛老爹和卜老爹的相助相恤，伶人鲍文卿对贫苦手艺人倪霜峰的照拂，甘露寺老僧对寄住寺内的牛布衣的照顾……尽管如牛浦这样欺世盗名之人也不在少数，但能坚守良知之人却毕竟给当时的污浊世界增添了亮色和希望。

怀着一颗虔敬的心来仰视这样的人格丰碑，在漫漫人生路上，坚守住我们的良知。

三国演义读书心得篇二

记得那天，妈妈带我到新华图书馆。图书馆里的书多得我一辈子不吃不喝也看不完，可是，我一眼瞅准了这本外观精美、题目动人的《绿野仙踪》。

打开书的第一页，是前言。这本书主要讲了美丽善良的多萝茜和亨利叔叔，艾玛姆婶婶居住在堪萨斯大草原上。一天，一场龙卷风把她刮到了一个陌生而又神奇的国度——樊兹国。在那里，她陆续结识了稻草人，铁焦夫和胆小狮，他们为实

现各自的心愿，互相帮助，团结友爱，齐心协力，历尽艰辛，经历千辛万苦，遇到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最后，他们凭借自己非凡的智慧和顽强的毅力，都如愿以偿了。这本《绿野仙踪》是美国的莱曼·弗兰克·鲍姆写的，作者一生在轮椅上度过，但从小爱好与书籍打交道。长大后便写了这本《绿野仙踪》。

看了《绿野仙踪》，这本书的每一个情节都描写得非常详细，每件事每个人的形象、性格都在作者笔下变得栩栩如生，从而让小读者们闭上眼睛都仿佛能看到书中所描绘的一幕幕，一副副画面。

我认为这本书谴责了假、丑、恶、赞扬了真、善、美。两种形象在小读者的脑海中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爱、憎、情、仇也一一展现在小读者的眼前。还有，这本书的每一个情节都扣人心弦，情节也非常曲折，体现了萝茜与同伴想如愿以偿不容易，让我们感受到他们团结友爱，我们在作文中也可以采用《绿野仙踪》这本书的写法，才符合小读者们的审美情趣。

《绿野仙踪》之所以可以让我们不知不觉地爱上它，不仅仅是因为它带给我有关写作方面的知识，还因为它同时还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只要一个团体齐心协力，团结友爱，就没有做不到的事！

绿野仙踪读书心得一千字篇3

三国演义读书心得篇三

我们或许都生活在一个虚伪的世界。小到像严贡生一样请个客套套近乎；大到像胡屠夫在范进中举前后的态度之转变。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渐渐学会了怎么说话能让别人听着舒服，

怎么避开事端。范进中举后，“不是亲戚的也来认亲；不相与的也来认相与。”成名之前所见到的人和事大多才是最真实的，因为成功之后，有太多人想要从中捞一份利益、一段关系，抠下别人的金子往自己脸上贴，就像有了靠山。

范进中举前，本是兢兢业业，诚诚恳恳。忽然间咸鱼翻了个身，旁人先前的嘴脸全然消失不见，他被捧上一个宝座。而这眼前从天而降的暴富，恰巧也是他转变的开端，一点点蚕食着他的灵魂。虚伪的习惯，哪怕是一点点，都已经深入到我们每个人的习惯。绕个弯几句花言巧语或是看似礼貌的寒暄、夸赞，都是如此。几千年前就是这样，几百年前还是这样，到了今天，就算到了未来，恐怕也还是这样，一成不变。真正表达出自己的观点在任何一个时代多多少少都要受到势力的压迫、乌合之众的威逼，要想改变这一点是很难的。

今日，世故圆滑的话就挂在嘴边，俗称‘情商高’。其实哪里是情商高，只是巧妙的避开冲突罢了。对于自己，这不就正是一种虚伪吗？丰子恺《给我的孩子们》，他在孩子身上看到了一种成年人身上没有的天真。有什么事情不会藏着掖着，这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进了社会后，这理想变成了世外桃源，权力越往上层越容易出问题。这不必多说，古今都有例证。人活着本就单纯，不能坦诚地说话做事是很可悲的。我们嘲笑田园诗人故作清高，向往世外桃源，这不就是对这种现象的不忍心与回避吗？现实就是这么残酷。这也是《儒林外史》所要表达的核心部分。吴敬梓一生就恰是经历了这些风风雨雨，构建了这么一个令人哑然失笑的社会图景。

吴敬梓年轻时是个标准的浪荡公子，在他23岁那年父亲去世，没有了约束，吴敬梓遂更加散漫，每日只是吃喝玩乐，而且不顾身份贵贱，什么贩夫走卒、街头混混、三教九流，各色人等，俱引之为友。加之他生性豪爽，挥金如土，又不善理财，只几年光景，就把祖辈留下的产业败的差不多了，所以宗族的长辈兄弟都十分歧视他，唾骂他，进而又联起手来把他剩下的不多的财产也侵占干净。最后他的土地卖光，房屋

典净，奴仆也都逃散，从一个穿金戴银的富贵公子沦落成一个头顶蓝天、手握清风的穷光蛋，被乡里豪绅“传为子弟戒”。没有了生计，吴敬梓只好四处斋借，但亲朋故旧或将他拒之门外，或避于路途，使他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我觉得也只有亲身经历过这些的人，才能如此生动、尖锐地讽刺。大部分人已经很好地融于其中，被麻痹了。

三国演义读书心得篇四

如果要用两个字概括《呼啸山庄》这本书，那只能是“奇书”。这样一部如今被公认为英国文学史上的天才之作，被盛赞为“人间情爱最宏伟的史诗”的作品，却在出版后被斥责为“一部恐怖的、令人作呕的小说”，直到半个世纪后，人们才逐渐认识到这部作品的内涵。可是它的作者，艾米莉·勃朗特却早在出版一年后就离开了人世。

继承了凯尔特人血统的艾米莉，长年居住在偏僻的山村，养成了外表沉郁、内心刚强的性格。她的反叛精神和悲观意识，从这本书的男女主人公——希斯克里夫和凯瑟琳——身上可见一斑。在那个城市礼貌大行其道的时代，人类最真实的感情都被包裹上一层风度的外衣，可是希斯克里夫确是个另类。希斯克里夫狂放不羁，爱起来不顾一切，恨起来不计后果。他曾说：“两个词就能够概括我的未来了：死亡和地狱。失去了她，活着也在地狱里。”听说了凯瑟琳的婚讯后，他愤怒的在雷雨之夜出走；凯瑟琳死后，他半夜去挖开她的坟墓，只为了见她一面；他买通了教堂执事，在他死后把棺材一侧撬开，和凯瑟琳的坟墓相通。就是这样深深的爱才产生了深深的恨。希斯克里夫对自我的儿子冷酷无情，设计欺骗凯瑟琳的女儿，最终把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都收入自我的囊中。可是当他的复仇计划一一实现后，胜利的喜悦却未降临。他在茫茫的荒原上四处走着，盼望凯瑟琳能够魂兮归来见他一面，最终不吃不喝孤苦的去。

希斯克里夫的爱，原始而狂热，如暴风骤雨般浓烈。他的生命仿佛仅有两个部分：爱和恨。他曾至死不渝的追求真爱，也曾残忍冷酷的报复亲人。这样一个人物，充满了希腊史诗般的杯具色彩，读来令人不由得感到一种悲壮和苍凉。

反观凯瑟琳，她毫无疑问是深爱希斯克里夫的，可她也爱埃德加，一个活在礼貌世界的翩翩君子。她说希斯克里夫“比我自我更像我自我”，“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大的悲苦就是希斯克里夫的悲苦。我活着的最大目的，就是他。”尽管这样，她却在到画眉田庄的五个星期后，由一个山村的野丫头迅速的被同化成一个文静的淑女，并且爱上了年轻英俊的田庄继承人埃德加。她虽然也为希斯克利夫的出走痛哭不已，但此时城市礼貌的光辉显然更吸引她。最终，她在病中深切的思念呼啸山庄，在临死前不顾一切的投入了希斯克利夫的怀抱。艾米莉经过这样一个悲凉的故事，表达了对维多利亚时代金钱至上思想的谴责。

希斯克利夫和凯瑟琳之间的感情，是原始的，也是自私的。这仿佛与我们传统想法中无私付出的感情不符。按照一贯的想法，希斯克利夫看到凯瑟琳嫁给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应当微笑着祝她幸福，可他却完全相反，采取了一系列残酷的复仇。这样的命运安排，正是艾米莉渴望爱、却又得不到爱的人生折射。她一生不善交际，又厌恶社会的丑恶，始终活在孤苦和绝望之中。但她同时也没有放弃过抗争，她为男主人公取名为“希斯克利夫”，意思就是长满石楠的峭壁。石楠是一种在荒原上顽强生长的植物，那和恶劣环境抗争的精神，令艾米莉由衷的喜爱。正是在悲苦抗争、抗争不得的复杂心境下，艾米莉写出了《呼啸山庄》这本奇书。

即使此刻来看，这本书流露的阴郁和悲凉，仍然令人心惊。艾米莉沉郁的性格，给文学带来一个经典，却给自我带来孤苦的一生。在我看来，如果能够选择，艾米莉肯定愿意拥有欢乐的生活，而不是文学的成就。或许这就是所谓的性格杯具，假若她能和她的姐姐那样乐观，也许她就不会英年早逝

了。有一句诗这样写道：“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只可惜，艾米莉拥有了一双心灵的黑色眼睛，却没有为她自我寻找到人生的光明。

三国演义读书心得篇五

昨天，妈妈给我买了《绿野仙踪》，我昨天晚上看了一点点，觉得非常好看。

今天，我把这本书带到学校当课外书看，我在校园里看了很多；爸爸去买菜时，我在看；就连上楼梯的时候我也在看；到家之后，我把鞋脱好，又在看，中午饭前终于把书看完了。

这本书讲得是：多萝茜原本和亨利叔叔和埃姆婶婶生活在堪萨斯大草原上，后因龙卷风，多萝茜和她的小狗陶陶被卷到了奥兹国。在寻找回家的路上，多萝茜遇到了“没有脑的稻草人”，“没有心的铁皮人”，“胆小的狮子”。他们一同去寻找翡翠城的奥兹帮忙实现他们各自的愿望。谁知奥兹说要他们杀死西方妖巫才能实现他们的愿望。在寻找西方女巫的路上，他们遇到了很多艰难险阻，聪明的多萝茜和稻草人，铁皮人，狮子消灭了邪恶的东方妖巫和西方妖巫。最终，稻草人得到了他想要的一个脑袋，也成了翡翠城的新首领；铁皮人得到了他想要的一颗心，也成了温基人的领导者；狮子得到了胆量，成了森林里的百兽之王；多萝茜和陶陶则在南方女巫和北方女巫的帮助下回到了她朝思暮想的亨利叔叔和埃姆婶婶的身旁。

读了这本书后，我觉得友谊是最重要的。如果没有朋友们的帮助，我想多萝茜是回不来的。我还明白了必须要团结才能打败强大的敌人。我们应该要团结友爱。